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澄清公佈 有關收購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胡先生作為擔保人

誠如該公佈第2頁「收購事項 — 該協議」一節所載，胡先生為該協議之擔保人。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妥善並及時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擔保人亦承諾彌償買方，並維持全面彌償買方因賣方未能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責任、損失、費用、開支及損害。直至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完全解除及豁免前，擔保人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繼續生效。

其他許可證及准許證

誠如該公佈第5頁「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通過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佈第7頁「金礦 — 探礦許可證」及「金礦 — 採礦許可證」等節 (i) 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範圍毗鄰探礦許可證涵蓋之範圍但並不與之重疊；及 (ii) 於進一步進行勘察及地質繪圖後，項目公司將申請探礦許可證涵蓋範圍之採礦許可證。誠如天元所告知，項目公司就探礦許可證涵蓋範圍取得採礦許可證將無實際法律障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第8頁「其他許可證及准許證 — 採礦許可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

* 僅供識別